

#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

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自控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对智能自控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了专项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## （一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

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智能自控的财务数据，经核实关联交易仅有一笔关联担保，不存在其他任何往来。

## （二）2020年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方     | 关联交易内容          | 担保方式   | 金额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沈剑标、蒋群慧 | 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| 连带责任保证 | 2,000 万元 |

## （三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基本情况

沈剑标先生，任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7.48%的股份，同时通过天亿信间接控制公司1.53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蒋群慧女士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剑标先生的配偶。

### 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（1）沈剑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
（2）蒋群慧女士为沈剑标先生的配偶。

## （四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解决公司

银行贷款的担保问题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# **（五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**

经核查：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六）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。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程序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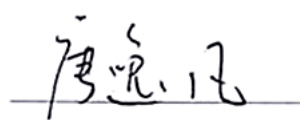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沈剑标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#### **（九）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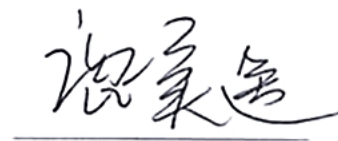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：公司就本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保荐机构认可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总结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唐逸凡



鹿美遥

保荐机构公章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1 年 4 月 15 日